公司代码: 600158 公司简称: 中体产业

中体产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4 年半年度报告摘要

第一节 重要提示

- 1.1 本半年度报告摘要来自半年度报告全文,为全面了解本公司的经营成果、财务状况及未来发展规划,投资者应当到 www.sse.com.cn 网站仔细阅读半年度报告全文。
- 1.2 本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保证半年度报告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 完整性,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 1.3 公司董事薛万河因公务未能出席本次董事会会议,授权委托董事徐文强代为出席董事会会议。 议。
- 1.4 本半年度报告未经审计。
- 1.5 董事会决议通过的本报告期利润分配预案或公积金转增股本预案

无

第二节 公司基本情况

2.1 公司简介

Ī	公司股票简况				
	股票种类	股票上市交易所	股票简称	股票代码	变更前股票简称
	A股	上海证券交易所	中体产业	600158	无

联系人和联系方式	董事会秘书	证券事务代表	
姓名	许宁宁	何兴佳	
电话	010-85160816	010-85160816	
办公地址	北京市朝阳区朝外大街225号	北京市朝阳区朝外大街225号	
电子信箱	xuningning@csig158.com	hexingjia@csig158.com	

2.2 主要财务数据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本报告期末	上年度末	本报告期末比上年度末增减 (%)		
总资产	5, 982, 013, 597. 80	6, 643, 079, 412. 10	-9.95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 净资产	2, 620, 139, 976. 64	2, 597, 424, 591. 77	0.87		
	本报告期	上年同期	本报告期比上年同期增减 (%)		
营业收入	1, 053, 325, 014. 61	590, 399, 931. 77	78. 41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	22, 715, 384. 87	-49, 001, 234. 12	不适用		

净利润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 利润	23, 223, 468. 37	-46, 945, 102. 98	不适用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 量净额	-549, 679, 742. 09	-205, 482, 612. 53	不适用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	0.87	-1.96	不适用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0237	-0.0511	不适用
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0. 0237	-0. 0511	不适用

2.3 前 10 名股东持股情况表

单位:股

截至报告期末股东总数 (户)				75, 975		
截至报告期末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总数 (户)						-
	前	f 10 名股东持	形情况			
股东名称	股东性质	持股比例	持股 数量	持有有限售 条件的股份 数量		记或冻结的
国家体育总局体育基金管理中心	国有法人	19.49	187, 043, 989	0	无	0
华体集团有限公司	国有法人	7.01	67, 268, 857	0	无	0
陈俊	境内自然 人	1.93	18, 494, 212	0	未知	0
国家体育总局器材装备中心	国有法人	1.33	12, 805, 336	0	无	0
吴泓	境内自然 人	1.04	10, 000, 000	0	未知	0
汤文枫	境内自然 人	1.01	9, 692, 651	0	未知	0
赵培娟	境内自然 人	0.72	6, 911, 940	0	未知	0
香港中央结算有限公司	其他	0.71	6, 823, 934	0	未知	0
青骊投资管理(上海)有限公司 一青骊长泰私募证券投资基金	境内非国 有法人	0.60	5, 741, 557	0	未知	0
陈宇鹏	境内自然 人	0. 52	5, 032, 980	0	未知	0
上述股东关联关系或一致行动的说明		在公司前十名股东中,第1、2、4名股东为国家体育总局下				
		属之事业单位、法人单位。第9名股东为公司发行股份募集配套资金的发行对象,与本公司不存在关联关系,公司未知其他股东间是否存在关联关系。在本公司前十名无限售条件股东中,第1、2、4名股东为国家体育总局下属之事业单位、法人单位。第9				
	名为公司发行股份募集配套资金的发行对象,与本公司不存在关					

	联关系,公司未知其他股东间是否存在关联关系。
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及持股数量的说明	不适用

- 2.4 截至报告期末的优先股股东总数、前10名优先股股东情况表
- □适用 √不适用
- 2.5 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变更情况
- □适用 √不适用
- 2.6 在半年度报告批准报出日存续的债券情况
- □适用 √不适用

第三节 重要事项

公司应当根据重要性原则,说明报告期内公司经营情况的重大变化,以及报告期内发生的对公司经营情况有重大影响和预计未来会有重大影响的事项

□适用 √不适用